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賣方為居於中國的自然人，亦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屬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擬收購賣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外科口罩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現營運12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7億隻外科口罩。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尚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可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以(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或承兌票據的方式清付。

可能收購事項的條件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預期可能收購事項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信納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委任的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相關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3)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當中表明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及
- (4) 本公司完成為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集資活動。

為撥付可能收購所需資金，本公司可能進行相關必要的集資活動及／或與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協商。倘任何相關集資活動告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進一步詳情。

獨家權利及約束力

各方亦協定，賣方不得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議定的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進行磋商。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權利、保密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成事與否取決於正式協議的簽立及完成。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將繼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如未能達致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作廢。

倘若正式協議獲得訂立，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就呈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等(以適用者為準)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石油行業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時尋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集團將由紡織品行業拓展至外科口罩生產業務，其將擴闊本集團的業務領域。鑒於最新的市場發展及疾病爆發對個人防護設備的需求激增，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具有廣闊的前景。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正式協議」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或不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買方及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了解
「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可能收購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珠海遠望騰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張文，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黃斌先生、蔡宛玉女士及黃嘉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焦惠標先生、梁偉基先生及黃耀驅先生。